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33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 90 年 3 月 7 日因交通違規並經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移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0 年 3 月 21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H80546J04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惟因訴願人未依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到案，本府交通局遂以 90 年 6 月 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80546J0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嗣經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7 日換領行照時發現並提出申訴，本府交通局乃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337000 號函復。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復，於 96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10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
- 三、經查本府交通局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337000 號函記載略以：「……說明……二……經查該件通知單業於 90 年 3 月 22 日妥投並簽收在案……，未符合低罰條件。爰此，仍請 臺端於文到日

速至本市監理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繳納罰鍰新臺幣 10,000 元整；.....」核其內容應係說明該局裁處經過及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府交通局業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36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

「.....說明.....二、.....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錄案內違規係於 90 年 10 月 4 日強制執行；惟經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無相關移送資料，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同意.....撤銷本局 90 年 6 月 4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H80546J04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